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8/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5日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購置及保存具歷史性的文物和展品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議員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購置及管理博物館藏品的事宜和就近日有關徵集及處理孫中山先生文物的事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2006年的公共博物館服務檢討

2. 在2006年3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下稱"審計署報告書")中，審計署詳述其就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所作檢討的結果及建議，當中包括康文署對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審計署建議了多項事宜，並認為康文署應：(a)確保每間康文署博物館均有為藏品的徵集訂立一套典藏政策；(b)規定每間康文署博物館定期檢討和更新其典藏政策；(c)為徵集藏品加快完成採購程序的定稿；(d)制訂行動計劃，清理積壓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e)認真檢討康文署博物館的整體儲存需求，並加速興建博物館藏品的中央儲存庫；及(f)確保香港歷史博物館迅速採取行動，把藏品資料上載其網頁，供市民閱覽。

3.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的檢討結果，並就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提出下列問題：(a)康文署轄下各間博物館有否制訂行動計劃，以清理積壓的藏品；(b)康文署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監控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以及落實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及(c)為解決儲存問題而在屯門興建博物館藏品的中央儲存庫的最新進展。

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已擬訂計劃，以期在3至4年內清理在相關博物館積壓並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署方亦已制訂多項新程序及措施，加強監控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並於2006年6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密切監察該等措施的有效推行。在屯門的博物館藏品中央儲存庫於2011年落成前，康文署會推出若干臨時措施，以解決藏品儲存設施不足的問題，包括要求政府產業署在鰂魚涌提供儲存空間，並與產業署探討物色其他臨時儲存空間的可行性。

2007年的博物館委員會建議報告

5. 為跟進文化委員會有關博物館的建議和關於香港公共博物館服務管治模式的顧問研究報告，當局於2004年11月成立博物館委員會，負責就香港公共博物館服務，包括制訂博物館服務和設施的發展策略和計劃，以及加強民間參與和夥伴關係等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6. 在2007年6月，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博物館委員會的報告，當中建議多項措施，包括改善公共博物館的管治架構、成立一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向政府接手管理和營運公共博物館的職責，以及為博物館員工制訂長遠的人力資源策略計劃。

7. 委員普遍贊成檢討公共博物館的現行管治架構，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期望。他們又詢問關於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的時間，並要求政府當局多進行員工諮詢，小心留意博物館現職員工對任何改革建議所關注的事項。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博物館委員會建議應盡可能在3年內成立一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然而，整個轉變過程可能需要政府當局投入較長時間(例如5年)，因為先要成立臨時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就如何重整和轉移每個博物館群進行詳細規劃研究、草擬賦權法例，以及解決有關現有員工過渡安排的事宜等。政府當局又答允在定出公共博物館日後管治模式的具體實施計劃後，再諮詢事務委員會。

最新發展

9. 在2009年8月，若干委員(包括陳淑莊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有報章報道在2001年徵集的孫中山先生文物的數目與其後接收的文物數目不符；康文署處理該事件的手法；以及審計署報告書內刪除了該事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

部擬備了一份資料便覽，綜述報章對該事件的報道，該便覽載於**附錄I**。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0月5日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就該事件進行討論。

相關文件

10.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9日

J:\cb2\BC\TEAM2\HA\08-09\091005-sp\softcopy\ha1005cb2-2548-4-c.doc

資料便覽

有關購入孫中山文物數目不符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 2009 年 8 月 6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間的報導)

表 —— 有關購入孫中山文物數目不符的報導摘要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p>6/8/2009 東方日報</p> <p>明報</p>	<p>為籌建孫中山紀念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01 年派人到美國洽談、購入和接收一批孫中山文物，總數約 2 700 件，當中包括 800 多封書信、500 多份文件、500 件家具和餐具、400 本書、100 多張照片和 70 件衣物，總值 13 萬美元，即約 100 萬港元。當該批文物運抵香港，點算時發現其中 21 件不知所終，康文署當時並無報警。</p> <p>2005 年年底，審計署審查康文署博物館的帳目時始揭發事件，於審計報告初稿中指出該批文物欠缺有關博物館名譽顧問的評估報告，並指康文署要求賣家帶 5 件受管制的象牙製品文物到澳門交收，以繞過在美國申請出口手續，有欠恰當，康文署的庫務會計師也質疑這個做法。</p> <p>2006 年 4 月，審計署發表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五章為「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初稿中敘述有關孫中山文物的段落全被刪除。</p> <p>康文署副署長鍾嶺海證實，2001 年從美國購入多件文物，當時並沒有點算，事後發現其中 21 件不知所終，但同時亦發現多了 400 多件原本沒有訂購的文物。康文署已進行調查，但相信不能尋回已遺失的 21 件文物。</p> <p>審計署發現此事時，康文署已展開調查，所以正式報告並無提及。審計署於 2007 年的審計報告中，已就事件作出建議，並會繼續跟進。</p>

表 —— 有關購入孫中山文物數目不符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p data-bbox="252 398 464 479">6/8/2009(續) 太陽報</p> <p data-bbox="252 1173 405 1209">東方日報</p>	<p data-bbox="571 398 1334 562">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陳茂波表示會跟進事件，他將去信審計署署長鄧國斌，要求解釋為何審計報告抽起遺失孫中山文物的段落。</p> <p data-bbox="571 584 1334 882">立法會議員陳淑莊說，康文署接收文物的時候應按清單點算清楚，若數目有出入，便應與賣家交涉，不可能不了了之。她擔心政府在籌備西九文化區博物館時，因涉及大量珍貴文物，會重蹈覆轍，故政府應趁西九未落成前，全面檢討博物館政策，重新檢視文化委員會多年前發表的報告。</p> <p data-bbox="571 904 1334 1158">立法會議員甘乃威批評，康文署和審計署隱瞞事件。審計署未有發揮監察部門錯漏的角色，並質疑康文署有否要求審計署從審計報告中剔除有關遺失文物的段落。事件反映康文署採購文物制度出現問題，該署要認真汲取教訓，避免下次採購文物的時候又出現遺失事件。</p> <p data-bbox="571 1180 1334 1382">在遺失孫中山文物事件中，涉事人員各有際遇。有康文署前線員工被紀律處分，香港歷史博物館其中一位館長吳志華，曾親身前赴美國洽購該批孫中山文物，現已晉升為康文署助理署長。</p> <p data-bbox="571 1404 1334 1785">民政事務局表示，該批孫中山文物是康文署在2001年購藏，該署在2006-2007年間曾詳細調查事件，該批文物大部分屬於家居和細小物品，其文物價值不一。由於數量眾多，在美國接收有關物品的過程中，該署人員亦察覺到交收的項目跟清單上所列出的數量有出入，但因為該批文物數量達2700多件，而接收物品當中亦已包括所有重要項目，總數甚至比清單多，故當時覺得沒有問題。</p> <p data-bbox="571 1807 1334 1964">民政事務局承認，孫中山紀念館的長期展覽內只有6件展品屬於該批文物，包括3張孫中山相片、中山艦的航海鐘、總理靈柩恭移經過北平路線圖及奉安大典紀念章。</p>

表 —— 有關購入孫中山文物數目不符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6/8/2009(續) 東方日報(續)	<p>康文署遺失的 21 件孫中山文物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936 年宋慶齡簽名的孫中山相片； (b) 孫中山女兒孫琬在澳門與戴恩賽結婚相片； (c) 孫琬與戴恩賽及兩人女兒戴成功、兒子戴永豐的相片； (d) 孫中山在 1909 年從法國寄給孫琬的明信片； (e) 孫中山元配盧慕貞在 1924-1929 年寄給女兒的書信； (f) 孫中山國葬紀念郵票； (g) 參戰二周年紀念郵票； (h) 盧慕貞的印章； (i) 戴恩賽的墨水筆數 10 支(有刻名)； (j) 戴恩賽的墨水筆數 10 支(無刻名)； (k) 澳門孫中山紀念館木印； (l) 孫中山大本營特別出入證； (m) 1916 年孫中山在廣州就任大元帥時的肖像； (n) 盧慕貞的綠色大襟衫； (o) 盧慕貞的綠玉鈕、紫玉鈕； (p) 盧慕貞的象牙梗； (q) 孫琬的日本袍； (r) 戴恩賽的手槍； (s) 戴恩賽的藏書多本； (t) 孫中山在澳門家人的筷子；及 (u) 戴恩賽的茶具。

表 —— 有關購入孫中山文物數目不符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p>6/8/2009(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在下午 6 時 13 分發表的新聞公報</p>	<p>康文署在 2006-2007 年間曾詳細調查有關事件，證實署方在 2001 年購入一批孫中山的文物，最後核實的數目比原本捐售者提供的清單多出超過 400 件，但有 21 件原本列於清單的物件未有包括在內。</p> <p>署方在調查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事件涉及刑事成份，也沒有任何文物在運送及儲存過程中遺失，故未有要求警方進行調查。但當時作為博物館館長的人員在處理此事件上，欠缺應有的謹慎。署方已按照既定程序，向該名人員採取紀律處分，但沒有前線職員被處分。事後署方亦已檢討了博物館文物購藏、點收、登錄等程序，要求員工根據程序指引處理。署方已將整件事的調查結果知會民政事務局和審計署。</p> <p>該次文物購藏是以整批計算和考慮，並未列明個別物件的價格。在決定購藏該批文物之前，博物館已徵詢過專家顧問的意見，他們都認同有關物品的文物價值。賣家收藏該批文物多年，表示願意以半捐半賣形式，供康文署收藏。</p> <p>由於文物數量眾多，在美國接收有關物品的過程中，交收物品中已包括所有重要項目，故未就每件物品作出核對。</p> <p>由於部分文物儲存於澳門，故此署方需安排物流公司分別從美國及澳門分批將文物運港。至於向賣家建議將其中的象牙文物帶往澳門連同其他文物交收，這建議旨在向賣家提供運送及交收物品的其中一個方法，未有證據顯示有任何職員故意逃避運送象牙物品入境的程序要求。事實上，博物館亦已向有關部門申報了有關象牙的藏品，並已獲發豁免證明。</p> <p>博物館收藏歷史文物有多重意義，包括保存歷史文化遺產，至於是否將所有藏品予以展出，須視乎有關展覽主題和內容的需要而定。現時孫中山紀念館的長期展覽內有多項展品屬於在 2001 年購自美國的該批文物。</p>

表 —— 有關購入孫中山文物數目不符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7/8/2009 蘋果日報	<p>康文署於 2001 年籌建孫中山紀念館時，派出當時的歷史博物館館長吳志華到美國洛杉磯，向孫中山女兒孫琬 70 多歲的契女司徒倩，洽購逾 2 700 件文物，包括多幅珍貴照片、文書及證件等。司徒倩因擔心死後無人打理該批文物，答允以半捐半售形式以 100 萬港元向港府出售整批文物。不過，署方於 2002 年初分別在美國及澳門接收該批文物時，發現對方交來的文物數目超逾 3 000 件，比原有多出約 400 件，誤以為沒有遺漏，沒有即場核對清單。</p> <p>2005 年年底審計署對康文署博物館的館藏進行審核，發現有 21 件文物不知所終，包括有宋慶齡簽名的國父照片等。於是撰寫報告，隨後將報告草稿交給康文署回應，打算在 2006 年 3 月報告書中發表，然而當時康文署稱正進行調查，審計署於是決定等待調查報告完成，隨後跟進事件，所以臨時抽起審計報告內遺失文物的部分。</p> <p>審計署在 2006 年 3 月份的審計報告內，就康文署公共博物館服務提出多項建議及批評，包括指多間博物館沒有典藏政策，及積壓了大量藏品未登記入冊，但未有提及這宗國父文物遺失個案。</p> <p>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強調署方若不滿康文署的解釋，及公眾對事件十分關注，必追究到底。</p> <p>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表示，曾到訪康文署的貨倉，發現內裏十分混亂。立法會復會後，他將聯同其他成員跟進事件。</p> <p>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鄭家富認為今次事件嚴重，委員會一定跟進。</p>

表 —— 有關購入孫中山文物數目不符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p>7/8/2009(續) 東方日報社評</p> <p>新報</p> <p>太陽報</p>	<p>康文署於 2001 年籌建孫中山紀念館時，從美國購入 2 700 多件孫中山文物，其後發現其中 21 件不知所終，康文署既不報警，也不積極追查，而且對公眾隱瞞了 8 年。</p> <p>康文署不但遺失了文物，而且購買程序也存在嚴重問題。根據康文署的指引，購買 5 萬港元以下文物，需要一名有關博物館的名譽顧問同意，5 萬港元以上文物，更需 3 名顧問同意，康文署卻公然違反自己制訂的指引。</p> <p>審計署於 2005 年得悉此事，並曾在審計報告初稿中揭露，惟在報告正式發表時，有關段落卻被刪除。審計署解釋署方於 2006 年 3 月去信康文署，指事件十分嚴重，要求他們調查，康文署表示會調查，同年年中，審計署再催促了康文署幾次。到審計報告截稿，康文署仍未回覆，因為事件未完，所以報告沒有寫。此事難免令人產生官官相護的聯想，康文署與審計署都有責任向公眾交代事情真相。</p> <p>香港大學美術館總監楊春棠指，在購入文物時，會先經過館長評估，再經專家報告才決定，由於文物可能價值不菲，在收貨時即使涉及大量數目，亦應即場點算。</p> <p>有關康文署遺失文物事件，署方沒點名指當時的歷史博物館館長已經受到紀律處分。可是，吳志華事後步步高陞，現時官至康文署助理署長，負責文物和博物館工作。</p> <p>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均聲言會追究到底。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李慧琼說，希望在以後的審計報告中處理今次遺失文物事件，而委員會將邀請鄧國斌出席會議，向公眾交代。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陳淑莊則說：「吳志華早在 2001 年已涉及遺失文物事件，但之後竟然升職，如今還繼續處理文物事宜，實在令公眾擔心。」</p>

表 —— 有關購入孫中山文物數目不符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p data-bbox="252 416 464 495">7/8/2009(續) 明報</p> <p data-bbox="252 1487 368 1525">文匯報</p> <p data-bbox="252 1778 368 1816">大公報</p>	<p data-bbox="571 416 1337 584">2001 年負責蒐集孫中山遺物、籌辦孫中山紀念館的前歷史博物館總館長丁新豹承認，當年急於短時間籌集文物，只花兩天便完成這宗交易，他坦言：「是我們的錯！」</p> <p data-bbox="571 602 1337 860">丁新豹表示，當年經顧問聯絡，找到該批文物是屬於孫中山女兒的乾女兒，於是館方安排一名職員到美國只逗留兩天便完成交易，未有足夠人手及時間即場點算物件。因為賣家只是對大批文物沒有認識的年老婦人，故未有詳細列明文物資料。</p> <p data-bbox="571 878 1337 956">丁新豹在 2006 年 5 月已將署方的事件調查報告交給審計署，他於同年年底退休。</p> <p data-bbox="571 974 1337 1321">曾擔任香港歷史博物館藝術顧問的本地多媒體創作人鍾燕齊，得悉當局只花兩天便完成多達 3 000 件孫中山文物的交易，大表驚訝。他指任何顧問購買展覽文物時，都要遵守既定程序，先由博物館館長定下展覽主題，然後聯絡合適顧問代為尋找相關物品，物品必須經估值及記錄，然後經審批才能購買，在購買前會完成文物拍照、記錄及點算工作。</p> <p data-bbox="571 1339 1337 1464">康文署昨日仍拒公開賣家資料、署方收貨和點貨日期、遺失文物價值等資料，亦拒交代受處分的館長身分。</p> <p data-bbox="571 1482 1337 1608">康文署副署長鍾嶺海強調有關文物是半捐半賣，屬整批捐售，「失蹤」文物可能是收藏者準備清單出錯，有關文物可能還在對方手中。</p> <p data-bbox="571 1626 1337 1751">康文署稱，孫中山紀念館將於下月舉辦「時代符號 — 中山陵 1926.6.1」展覽，計劃展出另一組屬於該批文物的物品。</p> <p data-bbox="571 1769 1337 1937">審計署署長鄧國斌證實，3 年前審查康文署有關帳目時發現問題，署方在 2007 年的審計報告中，已就事件作出交代，並將繼續跟進事件，但審計署一般不會公開跟進情況。</p>

表 —— 有關購入孫中山文物數目不符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8/8/2009 東方日報	<p>康文署在 2001 年派人赴美接收文物，當時負責有關工作的歷史博物館館長吳志華在當地逗留 4 天，首日接收文物，第二、三日文物裝箱，最後一日則訪問該批文物的原物主。</p> <p>康文署副署長鍾嶺海聲稱該名館長已被書面警告及在一年內不得升職的懲處。</p> <p>鍾嶺海稱，就有關取回該 21 項文物的跟進工作，署方最近聯絡過司徒倩，她精神狀況很差，對出讓文物一事，印象非常模糊，恐怕取回的機會不大。</p> <p>立法會議員甘乃威指康文署的理由不可以接受，會去信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立法會 10 月復會後，優先討論康文署遺失文物事件。</p>
9/8/2009 大公報	<p>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表示，有關事件發生在好幾年前，康文署和審計署已分別作出調查及跟進。目前最重要的是總結經驗，繼續完善博物館管理制度。</p>

表 —— 有關購入孫中山文物數目不符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11/8/2009 太陽報	<p>康文署副署長鍾嶺海昨披露，該署於 2001 年派員到美國點收文物時，原來已發現文物內容與原本清單有分別，但職員並無即時向捐贈者查詢，便將文物運返港；當康文署 3 人小組開箱發現 21 項文物不知所終後，亦無馬上向捐贈者澄清更正清單內容，以致出現今次事故。</p> <p>鍾嶺海聲稱，不知所終的文物並非價值很高，而清單內所有具歷史價值的文物均已全數由康文署接收。若日後 21 件文物重現，會聯絡擁有者，爭取將文物收入館藏。</p> <p>至於較清單多出的 400 多件文物，當中包括近 200 張歷史圖片、80 件信函、80 件生活用品、50 件印刷品、20 件證件，及 10 個紀念章和證章等。涉及文物包括孫中山女兒孫琬的衣飾、多封致孫琬的信件、孫琬和戴恩賽結婚證書、由聖約翰大學堂發給戴恩賽的證書，及由澳門政府發給孫琬及其家人的感謝信等。</p> <p>康文署現時的博物館藏品購藏程序，對每項文物的購買過程有十分嚴格規管，程序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詳細審核。2007 年該署邀請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就博物館藏品的購藏、儲存及管理進行特別調查，並提供改善建議，康文署已全部接受，列入運作守則及藏品工作程序和指引。</p>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9 年 8 月 31 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與購置及保存具歷史性的文物和展品事宜
有關的文件**

委員會	報告／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審計署	2006年3月31日	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公共博物館服務"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http://www.aud.gov.hk/pdf_c/c46ch05.pdf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6年7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c/reports/pac_rpt_46.htm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18日	政府當局就博物館委員會建議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2042/06-07(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18cb2-2042-5-c.pdf
		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51/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618.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9日